

114 年至 116 年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以下簡稱本保險）問答集

114 年 4 月 1 日版

【壹、本保險問題】	3
Q01：本保險開辦之緣由	3
Q02：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	3
Q03：本保險之辦理期間	3
Q04：本保險適用對象	3
Q05：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3
Q06：本保險為何新增方案二？	4
Q07：方案一「限額」跟方案二「定額」差異為何？（國泰人壽提供）	4
Q08：方案一及方案二僅接受正本收據之保險項目為何？（國泰人壽提供）	4
Q09：「等待期」意思為何？（國泰人壽提供）	4
【貳、加保問題】	5
Q10：114 年 3 月 31 日仍在保者，如要續保，應提供那些續保文件？ （國泰人壽提供）	5
Q11：現職員工欲加保，應提供那些加保文件？加保流程？	5
Q12：是否得同時加保方案一及方案二？（國泰人壽提供）	6
Q13：假設已加保方案一，是否得於同一保單年度改加保方案二？（國泰人壽提供）	6
Q14：現職員工與眷屬（配偶、子女及父母）是否可以加保不同方案？ （國泰人壽提供）	6
Q15：加保文件填寫時如需修改，是否需要於修改處簽章？（國泰人壽提供）	6
Q16：我是本府退休人員，但退休生效時並未在保，則是否可以加保？	6
Q17：如加保成功，保險效力會持續至何時？	6
Q18：如過去或目前患有疾病，國泰人壽是否可以同意核保或謝絕承保？	6

【叁、保險費繳費問題】	7
Q19：保險費繳費頻率及繳費方式？	7
Q20：如帳戶轉帳或信用卡扣款失敗，應如何處理？（國泰人壽提供）	7
Q21：假設 114 年 6 月 1 日加保成功，應繳多少保險費？（國泰人壽提供）	7
【肆、理賠問題】	8
Q22：申請理賠應提供什麼文件？	8
【伍、其他事項】	8
Q23：本保險被保險人回饋措施（國泰人壽提供）	8
Q24：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示意圖	8
Q25：注意事項	9

【壹、本保險問題】

Q01：本保險開辦之緣由

- (1) 本府為期所屬員工及其眷屬獲得更多生活保障，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及享有安定生活的幸福感，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本保險至迄今。
- (2) 為利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於保險項目及保險費之間，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經由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以公開徵選方式，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本保險業務。

Q02：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

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徵選作業由人事處主辦，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

Q03：本保險之辦理期間

自 114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期間 2 年。

Q04：本保險適用對象

- (1)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包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不含派遣及委外人力、工讀生、替代役、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人員，以下同）、現職員工之眷屬（配偶、子女及父母）及退休人員。
- (2) 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 (3) 現職員工及其眷屬無需投保同一方案，得跨方案投保。
- (4)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現職員工身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其眷屬保險效力持續至下次保費應繳日為止。

Q05：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 (1) 現職員工及其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
- (2) 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26 歲。
- (3) 現職員工之父母承保年齡至 80 歲，然初次投保年齡應未滿 65 歲。
- (4) 未滿 65 歲現職員工退休時，如欲繼續投保本保險，限投保「未滿 65 歲退休人員」方案至 65 歲止；滿 65 歲退休人員，如欲繼續投保本保險，限投保「65 歲以上退休人員」方案至 80 歲止。

- (5) 以上承保(投保)年齡以「保險年齡」(+6 個月內)為準，但不含未滿 15 足歲員工子女。

Q06：本保險為何新增方案二？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4305 號函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上限 3 張，本府所屬員工及其眷屬如自身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已達 3 張，將無法投保原有【方案一】計畫 01 及計畫 02(收據實支實付型)，爰規劃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本保險新增【方案二】計畫 03 及計畫 04(定額給付型)之保障內容，同仁可依自身保險需求擇一加保。
- (2) 詳細保險保障內容請至【人事處網站(網址：<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團保簡介】下載「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參考。

Q07：方案一「限額」跟方案二「定額」差異為何?(國泰人壽提供)

- (1) 「限額」為依保障內容規定之金額範圍內，按收據金額實支實付。
- (2) 「定額」為依保障內容規定之額度，按診斷證明書記載之次數或天數乘以額度給付(例如：住院 5 天，日額額度 1,100 元，將給付 5,500 元)。

Q08：方案一及方案二僅接受正本收據之保險項目為何?(國泰人壽提供)

- (1) 【方案一】計畫 01 及 02(收據實支實付型)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團體醫療保險(如急診保險金及門診手術保險金)，僅接受正本收據。
- (2) 【方案一】計畫 01 及 02(收據實支實付型)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接受正本或副本收據(影印後需蓋醫院收費章)申請理賠。

Q09：「等待期」意思為何?(國泰人壽提供)

等待期係指被保險人在成功投保後，經一段時間(如 30 日)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才屬保障範圍；若保險事故在等待期間內發生，則非屬保障範圍。

【貳、加保問題】

Q10：114 年 3 月 31 日仍在保者，如要續保，應提供那些續保文件？

（國泰人壽提供）

（1）被保險人如需續保本保險，請填妥並提供下列文件：

- 1、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
- 2、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2）續保文件以下列方式擇一送件：

- 1、親送至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電話:02-27208889 分機 4577)。
- 2、通知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收件(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
- 3、郵寄至國泰人壽(地址: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7 樓 B 室/收件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收)。

Q11：現職員工欲加保，應提供那些加保文件?加保流程？

（1）申請加保時，請填妥並提供下列文件：

- 1、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本表右下方請加蓋任職機關人事室章及人事室承辦人員職章，以確認在職身分)。
- 2、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
- 3、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2）加保文件以下列方式擇一送件：

- 1、親送至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電話:02-27208889 分機 4577)。
- 2、通知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收件(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
- 3、郵寄至國泰人壽(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6 號 6 樓/收件人:國泰人壽團險北三處 北市府專案小組)。

（3）加保前，務必再次確認您的連絡電話及地址，避免錯失加保補件等相關通知致加保無效，另任職機關及單位亦請填寫完全。

（4）加保文件及流程請至【人事處網站([網址:https://dop.gov.taipei](https://dop.gov.taipei)) /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如何加保】，下載參考利用。

Q12：是否得同時加保方案一及方案二？（國泰人壽提供）

如已投保【方案一】計畫 01 或 02(收據實支實付型)，無法加保【方案二】計畫 03 或 04(定額給付型)。

Q13：假設已加保方案一，是否得於同一保單年度改加保方案二？（國泰人壽提供）

原投保【方案一】計畫 01 或 02(收據實支實付型)者，僅得於次一保單續保時，變更至【方案二】計畫 03 或 04(定額給付型)，無需提供健康告知書；惟投保方案變更後，**保險效力將持續至保單屆滿。**

Q14：現職員工與眷屬(配偶、子女及父母)是否可以加保不同方案？（國泰人壽提供）

現職員工與眷屬可以加保不同方案。員工須加保成功，眷屬才可保。

Q15：加保文件填寫時如需修改，是否需要於修改處簽章？（國泰人壽提供）

- (1) 如修改內容不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任職機關、單位、職稱、員工編號等），無需被保險人簽章；如修改內容涉及被保險人權益及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連絡電話、連絡地址等），則需被保險人簽章。
- (2) 請留意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中授權帳戶/信用卡資料及授權人印鑑/簽章處，均不得塗改。

Q16：我是本府退休人員，但退休生效時並未在保，則是否可以加保？

如退休前並未以現職員工身分加入本保險，則退休後無法以退休人員身分加保。

Q17：如加保成功，保險效力會持續至何時？

- (1) **114 年** 4 月 1 日後加保者，其保險效力將持續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年度續保時可以退保。
- (2) 現職員工於保險效力期間離職（非本府員工）、留職停薪或退休者，如有持續繳費，則該名員工及其眷屬（配偶、子女及父母）之保險效力持續至保單屆滿止。

Q18：如過去或目前患有疾病，國泰人壽是否可以同意核保或謝絕承保？

(1) 本府現職員工及其眷屬欲申請加保本府自費團保時，除相關申請文件外，須提供被保險人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依該聲明書載以，保險公司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同意核保或謝絕承保。是以，國泰人壽就被保險人申請加保資料予以審核，係屬該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各項條件評估之核保機制，如對保險內容仍有疑問，請逕與本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 轉 4577) 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2) 加保文件及流程請至【人事處網站(網址:<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如何加保】，下載參考利用。

【參、保險費繳費問題】

Q19：保險費繳費頻率及繳費方式？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律以「半年繳」。
- (2) 本保險提供郵局或銀行帳戶轉帳，或信用卡扣款方式支付保險費(請於加保時填妥並提供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 (3) 授權書請至【人事處網站(網址:<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如何加保】，下載參考利用。

Q20：如帳戶轉帳或信用卡扣款失敗，應如何處理？(國泰人壽提供)

- (1) 如帳戶轉帳或信用卡扣款失敗，國泰人壽將以簡訊通知被保險人。
- (2) 請先與國泰人壽服務人員(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確認您的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資料是否正確，如資料有誤，請重新填妥上述授權書後，再向國泰人壽變更扣款資料。
- (3) 如上開授權書正確，請確認應扣款之郵局或銀行帳戶金額是否充足或信用卡是否可正常使用。

Q21：假設 **114 年 6 月 1 日** 加保成功，應繳多少保險費？(國泰人壽提供)

年度中途新加保者，會因計畫別及保單生效日不同，依到下次保費應繳日之月份收取不同保費。例：【方案一】計畫 01 員工，半年保費 3,045 元，5 個月保費 2,538 元，4 個月保費 2,030 元，3 個月保費 1,523 元，

2 個月保費 1,015 元，1 個月保費 508 元（以上為概算金額，實際應繳保費以天數計）。

【肆、理賠問題】

Q22：申請理賠應提供什麼文件？

- (1) 申請理賠時，請填具理賠申請書並備妥理賠應備文件後，以下列方式擇一送件：
 - 1、親送至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電話：02-27208889 分機 4577)。
 - 2、通知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收件(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
 - 3、郵寄至國泰人壽(地址：**1068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1 樓**/收件人：國泰人壽團險北三處 北市府專案小組)。
- (2) 理賠流程及應備文件請至【人事處網站(網址：<https://dop.gov.taipei>) /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理賠申請】，下載參考利用。

【伍、其他事項】

Q23：本保險被保險人回饋措施(國泰人壽提供)

- (1) 如另購買國泰人壽個人壽險，該公司將以集體匯繳件提供較原保險費優惠之費率。
- (2) 於國外連續停留天數不超過 90 日者，國泰人壽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3) 持國泰人壽保戶卡至國泰醫院就診，享有國泰人壽保戶的專屬優待，詳細內容請洽國泰醫院或駐院保戶服務櫃檯。
- (4) 特約商店優惠(<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A/>)。
- (5) 如另購買國泰人壽旅遊平安險(以團體投保人數 5 人以上為限)，並利用傳真或臨櫃方式向該公司加保，享有 77 折優惠。

Q24：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示意圖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4577)



Q25：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係公開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轉介予本府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被保險人保險費則由投保人全額負擔，本府不負貼補之責。

- (2)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府不涉入處理。
- (3) 新加保者，請詳閱「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之告知及聲明事項後，填復健康狀況。